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玉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928號、第5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玉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玉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0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34號、第1425號、第1431號、第177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5月31日9時30分許為警採尿前1日內某時許，在桃園市南崁區某汽車旅館，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31日9時30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於112年8月4日15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1日內某時許，在桃園市某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4

01 日15時40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
02 液，檢體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朱玉玲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05 (二)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
06 000000000、Z0000000000000）各1份。

07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6月1
08 5日、112年8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
09 000000、Z0000000000000）各1份。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朱玉玲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
13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4 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5 併罰。

16 (二)不予累犯加重之說明

17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①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18 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
19 罪），暨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②經新北地院以10
20 5年度審易字第4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經本院
21 以106年度審訴字第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5月，暨定
22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
23 基隆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7
24 月確定。而上開②③④案件部分，經基隆地院以107年度聲
25 字第135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與上開①
26 案件接續執行，於107年6月1日因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
27 07年8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28 節，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是被告
29 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30 刑以上之罪，固堪認定。

01 2.惟考量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均為施用毒品罪，此類犯行本質
02 上與一般刑事犯罪有所不同，具高度成癮性，被告自我管控
03 能力較差，期待澈底禁絕施用毒品之可能性較低，又被告本
04 案係於上開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末期所犯，且與前
05 案情節相較，本案不法內涵亦未顯然提升，衡以施用毒品成
06 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自難徒憑前案之執行紀錄，逕認被
07 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其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性，爰裁
08 量不予加重其本刑。惟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
09 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
10 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12 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戒毒意志不堅，且其行為
14 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惟考量施用
15 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毒品者實具
16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
17 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兼衡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等素行
18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施用毒品之間
19 距、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毒偵4928卷第6頁）、犯
20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
21 酌其違犯本案2次犯行之間隔非遠，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
22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李宜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